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对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监事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6 年民爆器材买卖合同的议案》和《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与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6 年民爆器材买卖合同的议案》之关联交易事项

联兴民爆公司不以盈利为目的，是湖北省内民爆器材的安全管理平台，省内生产企业向省内经营企业的销售通过该公司中转，因此生产企业与经营企业达成购销意向后，需与该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经营企业需与该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该公司参照原国拨基准价收取基准价的 3%作为其管理和运营经费。

上述两议案所述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交易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了交易合同，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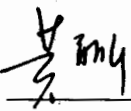
二、《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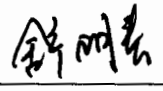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黄赫平 王进林 李颖 程玉忠 舒明春 官章洪 姚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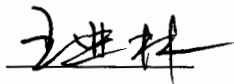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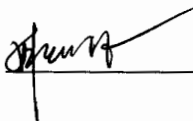
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内部）

黄赫平： 

舒明春： 

官章洪： 

王进林： 

姚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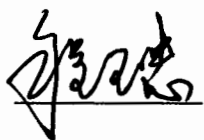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16 年 1 月 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颖：  _____

签署日期： 2016 年 1 月) 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程玉忠：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7 日